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終止有關 物業租賃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成都西科微波就本公司向成都西科微波出租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須進行裝修工程，以方便成都西科微波使用物業，而該等裝修工程的開支將由成都西科微波悉數償還。於本公司按物業租賃協議規定自成都西科微波收取按金之前，本公司接獲有關地方當局通知，由於近期的監管變化，裝修工程的安裝計劃的批文將不會授出。因此，本公司已就有關情況通知成都西科微波，而訂約雙方已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尋求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本公司與成都西科微波進一步友好磋商後，訂約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物業租賃協議的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各訂約方將免除及解除其各自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訂約雙方均不得因終止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都西科微波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十九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西科微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訂約雙方均毋須根據終止協議向對方付款，終止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租賃物業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